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核查，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不超过700,000万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3,5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债权金额为37,90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0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报告期，为支持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其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做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担保事项，及时提示公司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担保产生的经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仁东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凡跃

康晓岳

柴晓丽

2018年8月28日